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譚言丞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01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I473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20025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D8ZQE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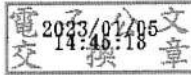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落實簡政便民政策，本局推動「建造執照報備審查」無紙化作業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就建造執照報備審查無紙化系統業已建置完成，故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28日進行測試，並自112年3月1日起全面實施無紙化作業，本系統使用說明及應配合事項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測試期間採紙本及無紙化系統採雙軌制，如於掛件時已上傳審查圖說者，得免附紙本圖說。
- 三、本局提供系統諮詢服務：
 - (一)LINE群組：<https://reurl.cc/90zblj>。
 - (二)電子郵件：ntpc@sysonline.com.tw。
- 四、如有不明白之處或其他相關建議事項，歡迎電洽承辦科室或蒞臨服務櫃檯（請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東側5樓本局建照科櫃檯），承辦員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說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
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
新北市建築師公會(5樓協審室)

副本：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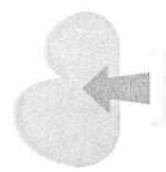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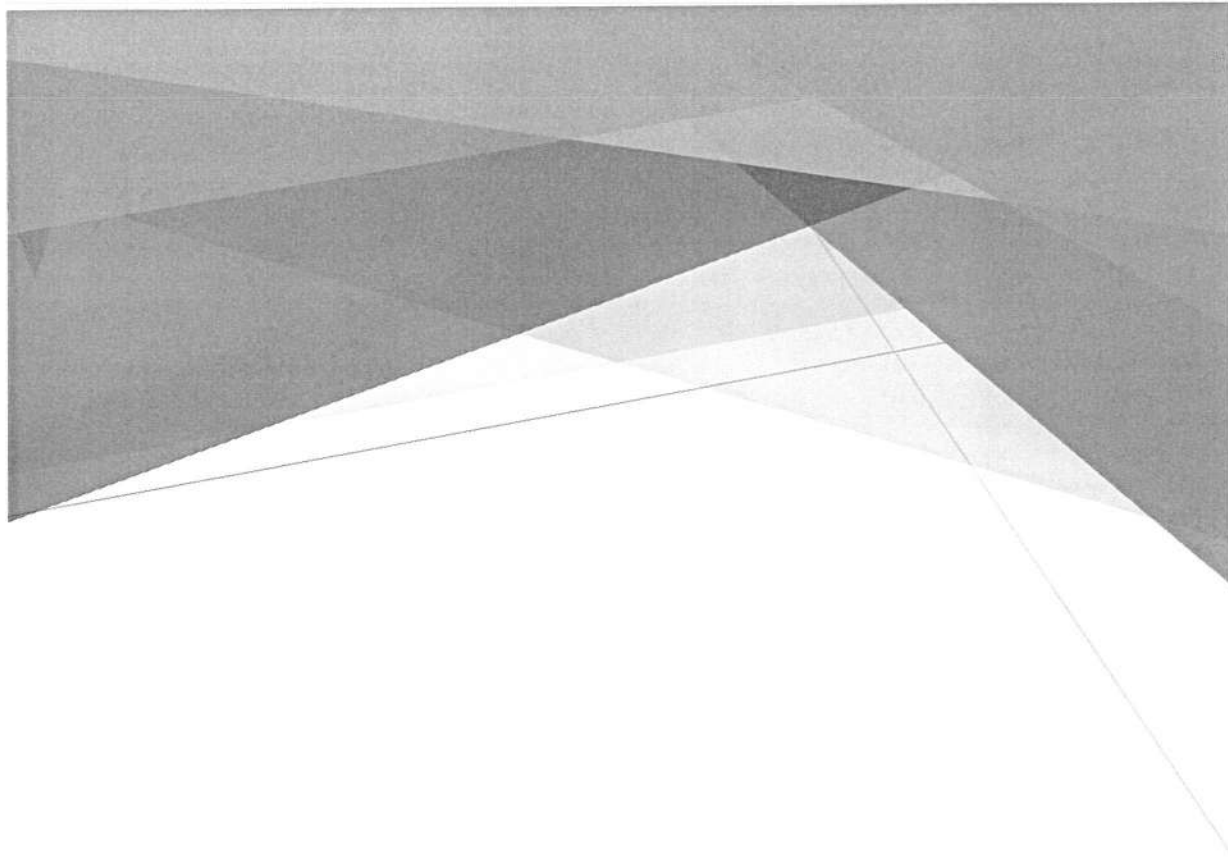


建照報備無紙化改版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送件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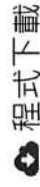


送件程序：1.安裝系統

新北市府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

三 首頁

新北市政府
建築執照申請書表電子化系統



程式下載

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

最新完整版下載
(V88.0)



更新檔下載



使用手冊

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-使用手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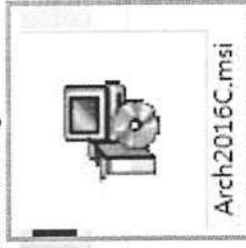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訓練手冊

無紙審照使用手冊



無紙審照作業注意與配合事項

使用前請閱讀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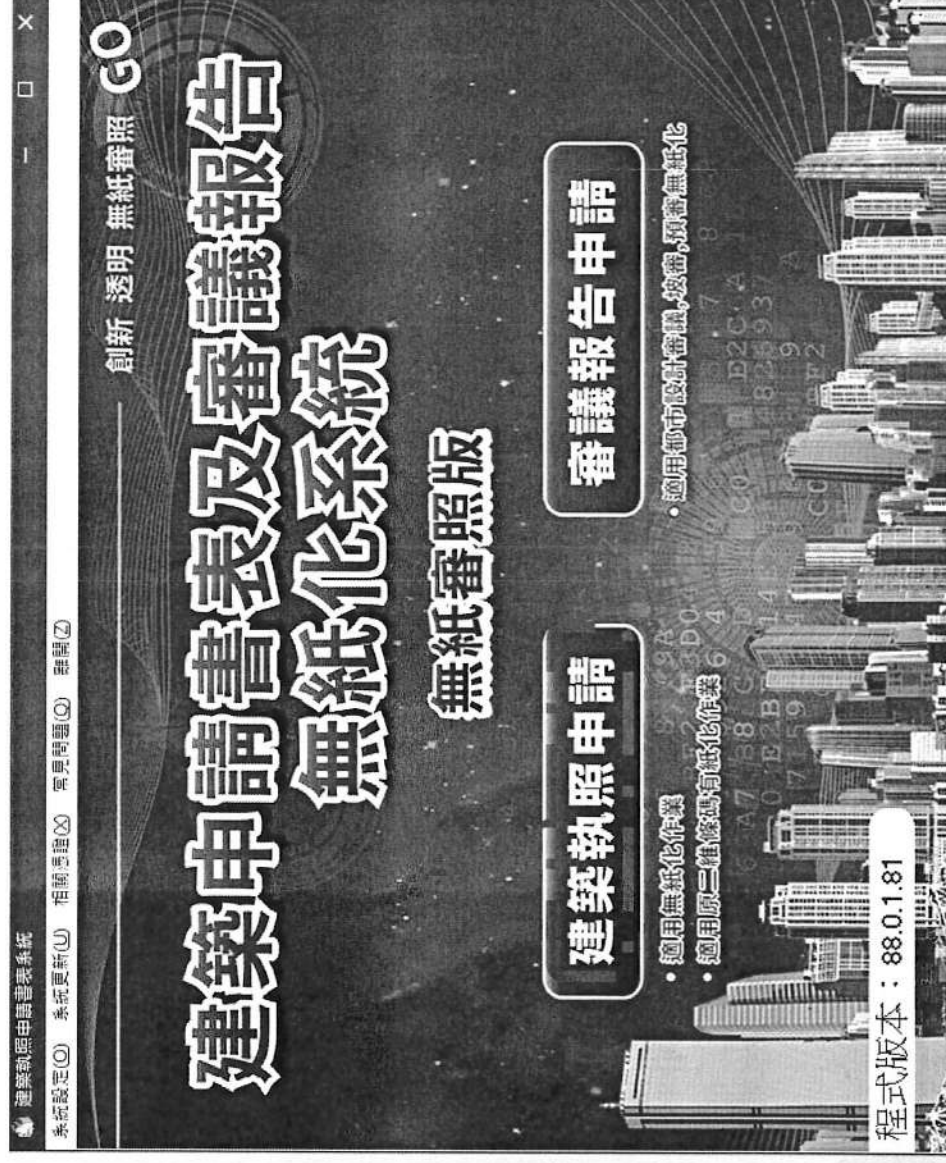


配合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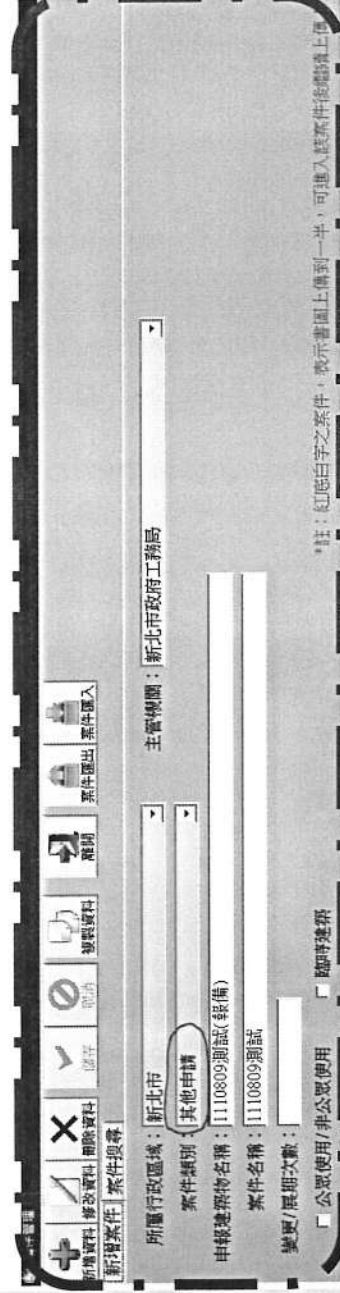


2016建築執照三
請書表系統

送件程序：2.登打申請書表



送件程序：2.登打申請書表



新傳案件 案件投尋

新增資料 修改資料 刪除資料 儲存 取消 複製資料 離開 案件匯出 案件匯入

所屬行政區域：新北市

案件類別：其他申請

申報建築物名稱：1110809測試(報備)

案件名稱：1110809測試

變更/展期次數：

☐ 公眾使用/非公認使用 ☐ 即時建群

*註：紅底白字之案件，表示書圖上傳到一半，可進入該案件後繼續上傳。

案件類別選：其他申請

送件程序：4.取得一碼通

點選「取得一碼通」

1111028110302 申請書 - 環境審議 - 格式版本：88.0.1.B1

匯入原案件資料 預覽報表 列印報表 網路傳輸 書圖電子檔繳交 套繪電子檔繳交 離開 無紙審照作

取得一碼通(P)
上傳開案登記圖(U)
檢視開案登記圖(M)
刪除開案登記圖(D)
檢視審照登記圖(Q)

一般報表 縣市報表

即日起，列印書表前，請先按「網路傳輸」後列印，確保異動序號最後一碼有英文代碼 (I)

☐ A11-1: 建造執照申請書表	☐ B11-1: 建築工程開工申請書	☐ C11-1: 使用執照申請書
☐ A11-2: 起造人名冊(一)	☐ B11-2: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	☐ C11-2: 起造人名冊(三)
☐ A11-3: 起造人名冊(二)	☐ B11-3: 承造人名冊	☐ C11-2-2: 起造人名冊(四)
☐ A11-4: 設計人名冊	☐ B11-4: 監造人名冊	☐ C12-1: 使用執照審查表
☐ A11-5: 建築概要表	☐ B12-1: 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、監造人審查表	☐ C21-1: 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書
☐ A11-6: 委託書(A)	☐ B13-1: 變更起造人申報書	☐ C21-2: 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
☐ A12-2: 地點表	☐ B13-2: 變更起造人名冊(一)	☐ C21-3: 變更使用執照檢討項目簽證表
☐ A12-4: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	☐ B13-3: 變更承造人申報書	☐ C21-4: 申請人名冊 (變更使用執照)
☐ A12-5: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	☐ B13-4: 變更監造人申報書	☐ C22-1: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☐ A13-1: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(變更設計)審查表	☐ B13-5: 變更監造人名冊	☐ C22-2: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
☐ A13-2: 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	☐ B13-6: 變更起造人名冊	☐ C22-3: 使用項目異動申請表(一式二份)
☐ A13-3: 使用道路申請書	☐ B21-1: 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	☐ C22-4: 變更使用委託書
☐ A13-10: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表	☐ B21-2: 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/竣工查報表	☐ C22-5: 昇降設備
☐ A21-1: 雜項執照申請書	☐ B14-1: 施工勘驗	☐ D11-1: 拆除執照申請書
☐ A21-4: 雜項工作物概要表		☐ D11-2: 申請人名冊 (拆除執照)
☐ A23-1: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		☐ D13-1: 拆除執照審查表
☐ A31-1: 第一次變更設計申請書		☐ 建築師與建築師公會聯合會報告
☐ A31-4: 建築物變更設計概要表		☐ 農舍管制登記簿
☐ A31-5: 雜項工作物變更設計概要表		☐ 農舍管制登記簿 (異動書)
☐ A32-2: 變更設計地點表		

送件程序：5.選取案件類別並送出

選擇「建照報備」，後按送出

案件資訊			
薦通 請案件類	111122751249M A10-建照報備	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	
送人 計人	snail snail	地號 建物門牌	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 - 1251地號

請按以輸入

送出

執行功能					
輸入報備申請書	2. 輸入加註事項	3. 書圖管理	4. 上傳申報資料	5. 列印上傳成功單	6. 列印自主檢查表

送件程序：6.填寫報備申請書表

點選「輸入報備申請書」

案件資訊	
一、請逕 申請案件類 別	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
A10-逕照報備	
起造人 snail	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段4151-1251地號
設計人 snail	建物門牌

執行功能	
1. 輸入報備申請書	2. 輸入加註事項
3. 書圖管理	4. 上傳申報資料
5. 列印上傳成功單	6. 列印自主檢查表

送件程序：6.填寫報備申請書表

功能列：系統主頁 / 報備申請書輸入

報備申請書

起造人

snail

新設市設止區十三分區4151 - 1251地號

層樓戶數

1樓9樓15戶

範圍號碼

請輸入完整執照號碼。例題：(111)綜建字第00021號

事務所

請輸入事務所名稱

建築師

snail

變更理由內容

本局

111

年

12

月

27

日

第

16

號

刪除

序號

原核准/抽畫事項

修正情形

✕

1

抽畫

已修正

自行範備內容

test

新增

儲存

列印申請書

*需完成送件作業方可列印具收件條碼之申請書

填寫報備申請書，後按儲存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

若無加註事項內容報備，則直接點選「3.書圖管理」

案件資訊					
一聯通 申請案件號 別 起造人 設計人	111122751249M A10-建築報備 snail snail				
案件編號	1111227153640				
地點	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-1251地號				
建特門牌					
送出					
執行功能					
1. 輸入報備申請書	2. 輸入加註事項	3. 書圖管理	4. 上傳申報資料	5. 列印上傳成功單	6. 列印自主檢查表

雙上圖冊：7. 送件程序

選擇檔案後，點選上傳檔案。
(圖說命名方式請自行點選查看)

[illegible]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

報備圖說上傳完畢後，請點選「數位簽章」
備註：僅需上傳要報備圖說即可

案件資訊

案件編號	1111227153640	一通通
題送人	small	地址
設計人	small	送件時間

上傳作業

操作說明：
1.選擇圖說圖式限制僅用 PDF 檔。
2.題說命名方式請參照 **圖說命名方式**
3.將題說圖說上傳的檔案(可拖曳)，選擇完畢後，點選檔案上傳
4.將題說圖說上傳後，可以將圖說上下移動或重新排序，將要送交下級組件
5.將題說圖說命名，即可拖曳圖說，取消傳圖說圖說，可備記修改位置，以附件形式上傳，需要修改圖說圖說圖說，請點選圖說圖說圖說
6.所有附件修改後，點選數位簽章或取消傳圖說
上傳檔案：

儲存排序

刪除	序號	圖名	類別	圖號	圖文尺寸	圖形圖	數位簽章	上傳日期
☒	1	1	中國圖：平面計畫		A1		待簽署	111/12/27

若尚未綁定行動化自然
人憑證請跳至22頁教學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

請勾選簽章圖說後，點選「行動憑證簽章」或「IC卡簽章」

數位簽章作業

圖件編號	1111227153640	一碼通	111122751249M
起造人	snail	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十三段4151-1251地號
設計人	snail	建物門牌	

全選

清除

行動憑證簽章

IC卡簽章

撤回圖圖管理作業

圖號

類別: 不分類

待簽章

☐ A104

1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

填寫完畢後，送出

狀態	圖號
	☒ A104

全選

清除

行動憑證簽章

IC卡簽章

返回書圖管理作業

圖名

簽分證 此欄位為必填

簽章人姓名 尤耀世 孫心蓮

裝置名稱 請輸入欲使用之裝置名稱

簽章名稱 請輸入欲使用之簽章名稱

簽章說明 簽章說明，每項簽章皆可填寫

關閉

送出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(行動簽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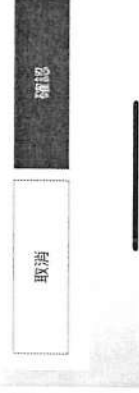
點選此處以後去認證



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-1251地號，共1張，snail...



新北市建築執照申請書表系統
登入驗證成功！

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(IC卡)

案件編號

1111227153640

起造人

snail

設計人

snail

一碼通

111122751249M

地點

新北市汐止區十二分段4151 - 1251地號

建築物圖

憑證簽章

簽章狀態

待簽章

填寫密碼後數位簽章

電腦環境下載設定

IC卡功能檢測

HICOS元件下載

跨平臺網頁元件下載

檢測前已安裝版本及IC卡自我檢測

下載

下載

初次使用憑證登入，請務必安裝最新版本HICOS元件(2.1.9.6以上之版本)與跨平臺網頁元件方能正常登入，然人憑證之讀取及使用

IC卡密碼

此欄位為必填

關閉

數位簽章

送件程序：7.書圖上傳

功能說明：系統主頁 / 書圖上傳作業

案件資訊

案件編號	1111227153640	一通通	111122751249M
送件人	small	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路4151-1251地號
設計人	small	建物門牌	

上傳作業

操作說明：

1. 點選「上傳」按鈕後，將PDF檔上傳。
2. 點選「上傳」按鈕後，將PDF檔上傳。
3. 點選「上傳」按鈕後，點選「上傳」按鈕。
4. 點選「上傳」按鈕後，點選「上傳」按鈕。
5. 點選「上傳」按鈕後，點選「上傳」按鈕。
6. 點選「上傳」按鈕後，點選「上傳」按鈕。

簽章完畢後，此處會顯示「已簽署」

上傳檔案

上傳檔案：選擇檔案 / 未選擇任何檔案

圖號	序號	圖名	類別	圖號	圖文尺寸	圖形圖	數位簽章	上傳日期
1	1		平面圖，平面詳圖	A104	A1		已簽署	111/12/27

送件程序：8.上傳

圖說均上傳及簽章完成後，點選「上傳申報資料」

building-apply-publicwork-ntpc.gov.tw 顯示
執行送件後，即不可更新資料與加註事項，是否要繼續呢？

送出

申請類別	111122751249M	案件編號	1111227153640
送件人	A10-選區設備	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-1251地號
送件人	snail	建物門牌	
送件人	snail		

執行功能

輸入報備申請書 2. 輸入加註事項 3. 書圖管理 4. 上傳申報資料 5. 列印上傳成功單 6. 列印自主檢查表

送件程序：8.上傳

完成後，請點選「列印自主檢查表」後將資料紙本
列印，送至工務局掛號

新北市府無紙化智慧案件管理平台

案件資訊	
一、傳遞 申請案件類別 111122751249M A10-運送設備	案件編號 1111227153640
二、送件人 snail	地號 新北市汐止區十三分段4151-1251地號
三、送件人 snail	建物門牌
執行功能	
1. 輸入報備申請書 2. 輸入加註事項 3. 書圖管理 4. 上傳申報資料 5. 列印上傳成功單 6. 列印自主檢查表	

第1頁 共1頁
列印日期：112年01月04日

報備申請書

票號：1120104092026-00058

一、起送人：123123132

二、地號：地號

三、建物門牌：建物門牌

四、執照號碼：執照號碼

五、變更理由內容：變更理由內容

本局011年11月01日第11次抽籤會議(文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11年抽籤會議決)

原核准/抽籤事項

修正情形

五、自行填報內容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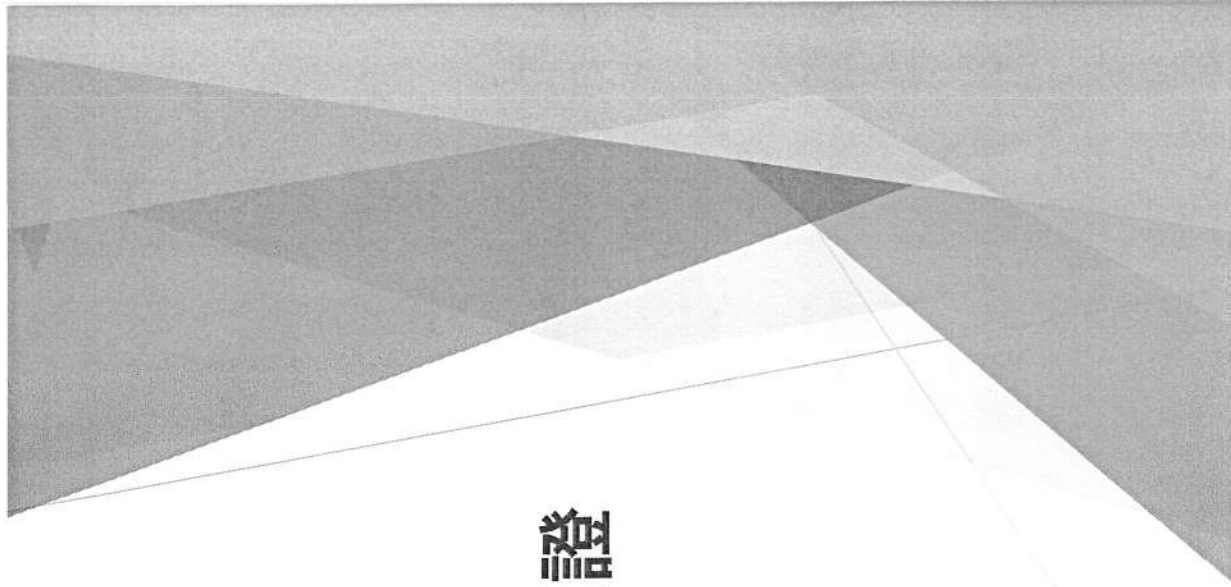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上係在內政部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相關法規及建築法第39條之規定，現場未先行點工，應請貴局准予備案。

建築師：123



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 綁定教學

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1. 瀏覽器搜尋：行動
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
網址：

[https://fido.moi.gov.
tw/pt/](https://fido.moi.gov.tw/pt/)

2.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
載APP

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1. 瀏覽器搜尋：行動
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
網址：

<https://fido.moi.gov.tw/pt/>

2.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
載APP

3.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，
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
人憑證(不可使用工商
憑證)，後案送出

行動自然人憑證 下載APP 關於我們 功能教學 最新消息 公開資料 檔案下載 常用機關專區

登入

自然人憑證登入

行動自然人憑證APP登入

身分證字號 / 居留證號

請輸入您的身分證字號

PIN

請輸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

請使用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PIN碼進行驗證

清除

送出

註冊綁定只可電腦操作，請使用讀卡機及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PIN碼進行驗證

- 若您的電腦第一次使用本網站，請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，才能使用憑證登入
- 檢視目前已安裝版本及IC卡自我檢測，如出現連線錯誤訊息，請確認自然人憑證元件服務是否已啟動
- 請至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下載行動自然人憑證APP

請留意使用說明(安裝跨平台網頁元件)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註冊

1. 瀏覽器搜尋：行動
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
網址：

[https://fido.moi.gov.
tw/pt/](https://fido.moi.gov.tw/pt/)

新會員註冊

中文姓名：鄭皓仁

身分證字號：A128380744

* 電子信箱(必填)

請輸入您的電子信箱

* 手機號碼(必填)

請輸入您的手機號碼

清除

送出

2.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
載APP

3.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，
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
人憑證(不可使用工商
憑證)，後案送出

4.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
機號碼後按送出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1. 瀏覽器搜尋：行動
化自然人憑證或輸入
網址：

[https://fido.moi.gov.
tw/pt/](https://fido.moi.gov.tw/pt/)

2. 點選立即註冊並下
載APP

3. 輸入身分證及PIN碼，
且讀卡機請插入自然
人憑證(不可使用工商
憑證)，後案送出

4. 輸入電子信箱及手
機號碼後按送出
5. 完成後請下載APP後
按返回首頁

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

完成

您已經完成註冊

若您需要綁定裝置，請先安裝APP，下載後再進行綁定

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6.點選綁定行動裝置

下載APP 關於我們 功能教學 最新消息 公開資料 檔案下載 需用機關專區

帳戶資訊

- 中文姓名：鄭
- 身分證字號：A12***0744
- 電子信箱：aq0***@ntpc.gov.tw
- 手機號碼：091***5343
- 卡號：TP0721C
- 憑證序號：d25cd30baf025f4db68e2t
- 卡片有效期限：2022/08/04~2027/08/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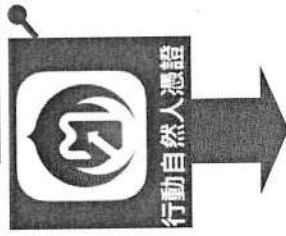
綁定行動裝置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以下為手機畫面

6.點選綁定行動裝置

7.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「註冊裝置」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

驗證有效時間：175^秒



取消驗證

重新產生

請以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，
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，逾時請重新產生

本操作需要先下載並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註冊個人行動裝置，立刻享受暢行無
阻的政府網路服務！

1 操作說明：請先到行動自然人憑證官方網站註冊後，
選擇綁定並掃描取得的QRcode。

註冊裝置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以下為手機畫面

6. 點選綁定行動裝置

7. 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「註冊裝置」

8. 點選「好」後拍(攝)右方QR碼後，按確認



註冊裝置說明

您目前設備註冊他人憑證
到設備後請如下：

iPhone/iPad

請確認是否會在此設備
申請自然人憑證？



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

驗證有效時間：175秒



取消驗證

重新產生

請以行動自然人憑證APP掃描QRcode進行驗證，
QRcode有效期限3分鐘，逾時請重新產生

本操作需要先下載並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APP

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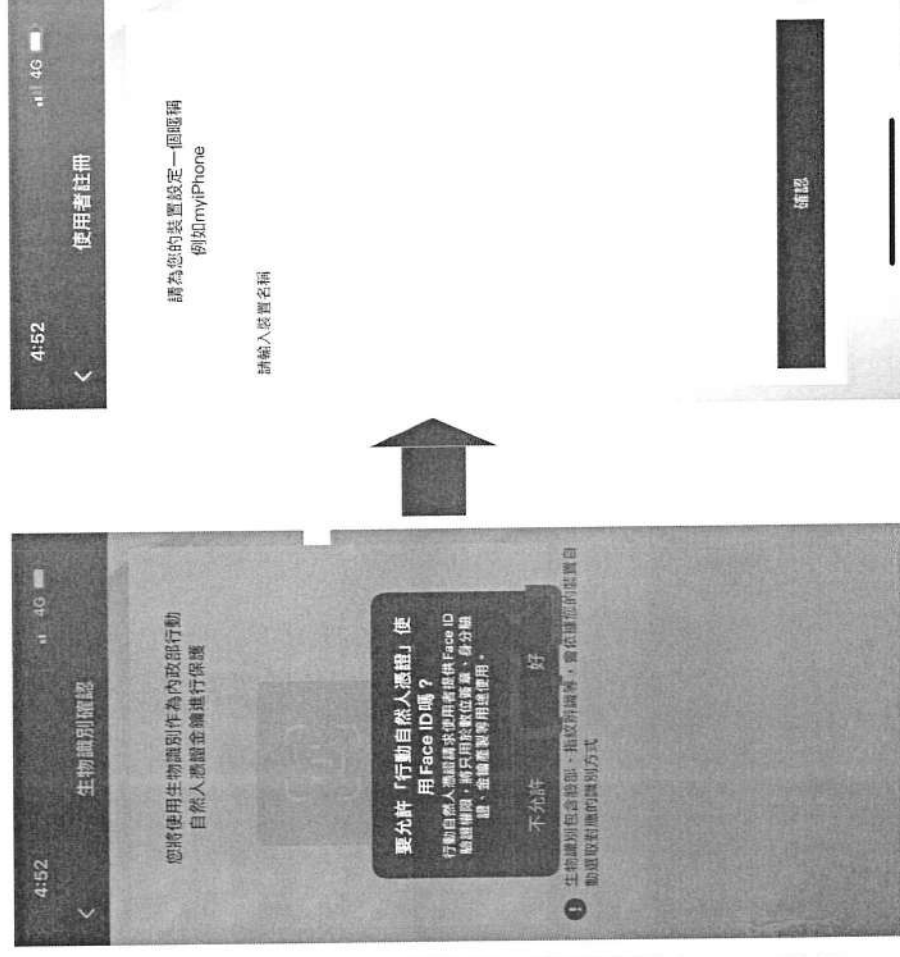
以下為手機畫面

6.點選綁定行動裝置

7.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「註冊裝置」

8.點選「好」後拍(📷)右方QR碼後，按確認

9.若要用Face ID請點「好」，後輸入裝置名稱(裝置名稱是給自己看得)



內政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綁定教學

以下為手機畫面

6.點選綁定行動裝置



7.請開啟手機APP後點選「註冊裝置」

註冊的身份證字號：A12XXXXXX44

8.點選「好」後拍(📷)右方QR碼後，按確認



9.若使用Face ID請點「好」，後輸入裝置名稱(裝置名稱是給自己看得)

10.出現此畫面，表示已註冊成功



